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7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
訴及懲戒辦法（勞動部範本）、○○公司／機構／機關「工作場所」性騷擾防治
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（本府勞動局範本）各1份

(23739712_1110147886_1_ATTACH1. pdf、23739712_1110147886_1_ATTACH2.

pdf、23739712_1110147886_1_ATTACH3. pdf、23739712_1110147886_1_ATTACH4.
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
定，，並請協助於適當時機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4364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
1110141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- 二、茲將前開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函規定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
行為發生之責任，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
受性騷擾時，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。勞動部業



瑠公國中 1111207



PMAA1116008724

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各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（如附件），雇主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時當可遵循。

(二)所稱糾正及補救機制，旨在課以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，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，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，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，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，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；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給予完善之保障，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。又雇主應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(三)另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，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；處理申訴時，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。此外，雇主應實施防治職場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宣示事業單位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，並提供事業單位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，以建立受僱者面臨職場性騷擾時應對之基本知能。

三、另查本府勞動局亦訂有「○○公司／機構／機關『工作場所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範本）（109年11月修訂）（隨文檢附）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照勞動部及本府勞動局所訂範本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